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和文件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阅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